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15

22 April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一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黄华先生

理事国：贝宁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帕基先生

特拉韦尔先生

桑德斯先生

芬奇先生

金沢先生

达拉特先生

阿洪德先生

里奥斯先生

达特库先生

吕德贝克先生

哈尔拉莫夫先生

默里先生

夏尔先生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6-81225/A

下午四时五分会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

主席：按照安理会在前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澳大利亚、菲律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沙特阿拉伯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瓦尔·萨尼先生和葡萄牙代表科斯塔·洛博先生坐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澳大利亚代表哈里先生、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几内亚比绍代表费尔南德斯先生、马来西亚代表辛格先生、莫桑比克代表洛博先生、菲律宾代表扬戈先生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表决了面前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将决议草案通过为第389(1976)号决议。休会时，有许多位代表曾经表示愿意在表决之后发言。现在请他们发言。

夏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现在再次开会审议东帝汶问题。安理会去年十二月就这同一问题开会时，我国代表团便明确地声明了我国政府的立场。当时我们着重指出，绝不能破坏本组织十分珍惜的自决原则。这就是我国代表团赞同由秘书长进行协商的想法的原因，希望经过评价之后将会获得一个解决办法。

考虑到这个背景，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研究了载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 S/12011 号文件里的秘书长报告。这个报告反映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 号决议所作出的值得赞许的努力。在此，我国代表团要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致以特别的敬礼。他的报告是很有价值的。

可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清楚地指明的，东帝汶仍然存在紧张状态。报告还指出，没有一个特定集团完全控制整个领土，现在的事态表明，正如秘书长代表指出的那样，东帝汶的局势仍然动荡不定并继续演变。

我国代表团坚信，如果不是有外国干预的话，我们将面临一个完全不同的局势，我们将考虑维持和平，调解东帝汶的不同集团的各种方法，以便为自决原则的执行创造有利的条件。可是，安理会现在面对着印尼武装部队驻留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其结果之一就是所谓临时政府的成立。这种情况不仅使自由地真正行使自决权利受到阻碍，而且也使各个团体更加坚持其立场，这一点已可从双方代表所作的声明中看出。

安全理事会在第 384 (1975)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严正地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遗憾的是这项决议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虽然有人通知我们说印尼军队正在撤退，可是东帝汶的局势仍然令人忧虑重重，威胁着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而需要安理会采取紧急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深信安理会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秩序，从而为自决原则的执行创造有利的条件。

我们主张必须让全体人民有机会表达他们对这件事的意见，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安理会应当毫不犹豫地任何可能阻挠东帝汶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行动，包括军事干预表示不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 号决议的执行十分重视。这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军队。

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东帝汶问题应根据大会关于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力的第 1514 (XV) 号决议来审议。安理会知道，这是大会的责任。

我们相信，管理国葡萄牙政府仍然有责任对东帝汶进行管理。一切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都应义不容辞地尊重管理国的“神圣托管权”。为此目的，必须对一切既成事实和由此而产生的结果表示不满。我们反对任何对干预的辩解，说什么印度尼西亚是应号称代表东帝汶人民的政党之一的邀请而进行干预的；因为不加反对就是使本来非法的行动成为合法，为干预行动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

这些都是刚才安理会作出决定时我国代表团的考虑。我们了解到东帝汶的局势仍然存在着许多没有得到解答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也指出这一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才相信安理会应对秘书长关于进一步进行协商的建议予以充分的支持。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个观点得到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的支持。

我们希望东帝汶人民团结起来。如果秘书长的代表到那里去，那就是为了帮助这些人团结起来，决定自己的命运。一个伟大的智者曾经说过，我们要东帝汶的人民团结一致，他们就会团结一致。

作为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觉得我应对所有支持这项决议的理事国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我国代表团完全了解，起草一份可以满足所有理事国的决议是很困难的。可是，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充满着合作的精神，所以安理会能够以这样一个重要的多数通过了这项决议。

说到这里，我要对巴拿马代表所作的声明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他表示巴拿马希望列入提案国名单。各理事国已经注意到这件事，而且也已记录在案。我们相信，我们的巴拿马朋友所表示的愿望加强了合作的精神；这种精神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始终普遍存在，我相信这也反映在记录里。

特拉韦尔先生（法国）：象去年十二月时一样，法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高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案文；这份案文在经过认真的谈判之后，使得那些本来立场有很大分歧的人能够进行实质的会谈。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和这个案文的初稿的作者们所表现的谅解。

可是，我国代表团对修正案被否决掉深感遗憾。在不言而喻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已经表示了积极主动和善意的情况下，这个修正案只会鼓励印尼按照它的代表在这个会议厅里重申的承诺走上这条道路。

虽然法国代表团对这一点有极大的保留，可是我们还是表示赞成载于 S/12056 号文件的草案，因为尽管这个草案删掉了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字，可是它仍然具有一定的优点。

同安理会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384(1975)号决议一样，我们认为今天刚通过的这个决议比那以前十天大会通过的第 3485(XXX)号决议有很大的改进。

诚然，这项决议并不把造成这个局势的责任单方面地推给冲突各方之一，而是把各种观点和现实都考虑在内。这项决议在适当地提到东帝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这是法国特别重视的原则——之后，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声明，因而有助于加强这个伟大的国家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意愿。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继续延长委托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我们不应眼光向后指责这个，又指责那个，而应眼光向前。东帝汶的未来必须具有民族和解的特征，必须彻底停止敌对仇视，各方必须团结起来。在我们看来，各方的分歧比起他们的共同愿望，即东帝汶人民取得幸福和独立来是没有那么根本的。

虽然在这方面已经报道过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可是不应期望这种和解不会发生变卦或不需经过漫长而辛苦的谈判便能取得；因此，最好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并且开始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下，举行这类谈判，或者至少开始推动这类谈判。因此，我们诚挚地希望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继续其卓有成效的努力，对东帝汶进行第二次的访问，并且在这次访问中能够会见所有各方并收集各方面的观点。

我以这个希望来结束这些简短的话。同时，我也要对你，主席先生，在指导这次棘手的辩论时所表现的才干和公正无私表示赞赏。

哈尔拉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在一个相当短的时间内第二次就东帝汶问题进行了审议，这件事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领土的局势仍然处于错综复杂、紧张和未解决的状态。这不能不引起进步人民和联合国的关注。

帝汶的政治局势由于外国军队的介入而仍然十分复杂。这些外国军队驻留在那里是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的。

由于秘书长特别代表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的报告，安全理事会这次讨论已比上次有了更多的事实和材料。此外，有关各方的代表也在安理会上发了言，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材料，从而可以根据这些材料来对局势的真实情况作出评价。

这个局势是棘手的也是复杂的，但并不是没有希望的。就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的任务来说，我们认为秘书长做了一件十分有用的工作，那就是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到东帝汶去。可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们认为这个视察团的工作并没有完成而且必须予以完成。换句话说，我们必须要有第二个报告，清楚而又准确地说明整个局势，同时又陈述有关各方的观点；这并不是要使局势火上加油，而是要使东帝汶人民有机会在他们希望生活于其中的那种条件下和平地生活，这是必须做到的，也是大家希望我们做到的。

某些目击者在他们的发言中用了一些不应在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措辞。他们说什么“真空”，很显然这是捏造的；他们说什么在那里是一派“混乱”的局面；他们漫谈其他各式各样的事情。然而，这是过去的用语，是十九世纪也许是二十世纪初的用语了。东帝汶人民没有葡萄牙人也照样能够活下去，他们根本不是在任何真空下生活；如果有人离开东帝汶，他留下来的不是一个真空，而是生活着的人民，他们具有一切为维持生命所必须的东西，也有要生活得更好的雄心壮志。

目击者之一用“让他们按他们所想要的方式生活”这句话。正该是这样：按他们所想要的方式。然而事实是他们没有学校，没有医院，这对东帝汶来说是一个头痛的问题。那里的人需要比他们现在拥有的还要多得多的东西。“按他们所想要的方式生活”是什么意思呢？的确，让他们按他们所希望的那样生活吧；可

是他们所要的是更好的生活，所以让他们改进他们的生活吧。

也有人说某些思想家试图渗入东帝汶，但我必须说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任何外来的思想会在帝汶出现，也不相信它会对东帝汶人民产生任何影响。

我不太肯定我们邀请所有的目击者来这里这个作法是否正确。 其中的一位是相当古怪的；他参加过西班牙内战，但不是站在共和国一边；他还参加过镇压肯尼亚的解放运动。 他目前在东帝汶是什么身分呢？ 他只是作为一个私人，一个小种植园主在那里出现。 可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他的种植园面积从10公顷增至200公顷；而我们把他当成一个会说真话的目击者。 我想我们听他讲话并把他讲的一切东西都忠实地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记录里，是浪费时间。

苏联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一清二楚的；去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东帝汶的局势时，苏联代表团的发言已经详细地毫不含糊地阐述了这个立场。

我国和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基本前提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支持各国人民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苏联代表团反对任何外国干预东帝汶的事务。 我们同意创造各种条件以便该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总而言之，这个决定以及如何作出这个决定是该领土人民自己的事情。 我们绝不能阻碍他们；我们绝不能阻止他们这样做。

当然啦，苏联代表团希望看到一个更加明确更不含糊的决议。 可是，鉴于刚才通过的决议中载有同联合国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相一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具有同现有的各项决议一样的约束力。

我们支持由两位代表提出的决议。 我们对会上提出的修正草案弃权，因为我们觉得这个修正案会把问题搞混而不会使问题变得清楚。 这是我们的立场。 我们所要的是东帝汶人民自己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命运；如果他们想要在这里的发言者之一所指出的那些人作为领袖，当然可以，就让他们要嘛！ 我们只希望祝愿这些人好运，生活得到改善，福利有所增长。 如果联合国可以给

予各种援助以便按照这个办法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各邻国也关心它，那么在我们看来，对于安全理事会曾经两度讨论的这个问题来说，这是一个最好的解决办法。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由于我们非常重视自决的原则，联合王国投票赞成方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很遗憾日本提出的修正案没有通过。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绝不表示我们怀疑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印度尼西亚正开始从东帝汶撤出其部队的声明。我们注意到这项声明，我们完全支持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印度尼西亚不再拖延地从东帝汶撤出其部队的要求。

我们不接受某些发言人在辩论中提出的，东帝汶已经进行了自决的看法。由于我们知道该领土本身的混乱情势，所以我们认为，在此我要借用日本代表的话——“根据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适当程序”（第一九一〇次会议，英文本，第18页），有效的自决行动，必须要满足三项要求。首先，整个局面必须是和平而有秩序的。其次，帝汶不受到外来势力的压力；第三，应该使用适合当地情况的程序。

我们非常欣慰，听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和该领土人民的一些代表告诉我们，东帝汶的局势正在恢复正常。我们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所作的保证：它对东帝汶没有权利主张，它将遵守该领土人民对他们自己前途的决定，它的部队已开始撤出，并将继续完成其撤出。为了使东帝汶的自决过程能公平进行。实质性撤退应当是紧要事项。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能听从安理会对它作出的连续呼吁。

联合王国赞成由秘书长的代表执行进一步调查事实的任务的主张。我们希望，在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将会带来关于恢复和平与秩序和外来势力撤出——也就是我刚才提到的帝汶自决三项先决条件中的两项——的好消息。

我们也赞成，在秘书长代表的主持下，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应当在有关各方的共同设想，即应同帝汶人商谈他们自己的前途的基础上，探讨各种方法。该领土在实施民主程序上，缺乏任何事先的准备，这一点，将是主要的困难。我们认



为，应该使用适合当地情况的程序。我们对辩论中某些发言人在这方面的建议很感兴趣。我们希望经由普选，选出尽可能多的代表组成代表大会，而该领土的各种不同政治前途的选择，都能在选举代表时得到广泛的讨论。

松德伯格先生（瑞典）：在去年十二月经全体理事国投票赞成而通过的第384（197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安理会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第384（1975）号决议的其它各项规定包括，安理会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和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第384（1975）号决议得到执行。

安理会现在召开会议审查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于是，在该决议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方面，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首先就是，外国部队仍旧在东帝汶，而且东帝汶人民还未能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在该领土的印度尼西亚军事力量并非基于该领土的管理国——葡萄牙的同意。因此必须视为侵犯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安理会在十二月里对不拖延地撤出一切外国部队的要求，至今仍未实现。外国部队的非法派驻还对实施自决的可能性有消极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不能真正实行自决的。瑞典一贯支持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自决原则，而这项重要的规则也完全适用于东帝汶人民。该领土人民到底要同印度尼西亚合并还是要取得独立国家的地位，都要由东帝汶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作出选择。这是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中仍未做到的第二个重要决定。

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中的第三个重要因素就是派遣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该地区的决定。安理会现在已收到S/12011号文件中秘书长关于这一任务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祝贺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干练地执行了这项决议付诸的任务，并谢谢他和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我们从报告中也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未能与东帝汶所有各方建立接触。

缺乏这种接触是一种严重的缺陷。 这种接触是完成这项使命的必要前提。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有关各方已表示它们愿意继续与特别代表进行协商，因此他建议继续进行这种协商。 瑞典代表团同意这一点，并支持由特别代表重新努力的意见。 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印度尼西亚，在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与有关各方会晤时给予完全的合作。

瑞典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们这方面，在不牺牲我们一向主张的基本原则立场的条件下，已尽力协助达成一种广泛的解决。 这项决议的某几点的确代表了不同立场的折衷。 但是，某些解决办法是经由折衷而达成的这一事实，绝不能被解释成安理会削弱了它以前在这件事的重要原则上采取的立场。

瑞典代表团仍然坚持我们在十二月说过的：我们希望“特别强调一切印度尼西亚军队立即撤出东帝汶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已充分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此地的发言。 它鼓舞了人们对印度尼西亚也从东帝汶撤出其大部分军事力量的希望。

我们也希望即将由温斯匹尔·圭恰迪先生进行的进一步协商，会有助于安理会在如何通过东帝汶人民的有效自决而实现主要目标方面，形成更清晰的概念。 我们祝他顺利完成这项重要的使命。 从所有的报告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出，最近几年来东帝汶人民遭受了极大的苦难。 现在的首要大事就是恢复和平与恢复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可能性。 瑞典呼吁各国和所有各方注意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充分合作，实施今天的决议，使东帝汶人民能在和平、进步中建立他们的前途。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票赞成日本提出的修正案，因为它可以明确表示安理会承认印度尼西亚代表关于一些部队已经并正在进行撤出的重要发言。

美国认为，一项关于这件事的决议，目前只可能达到两个有益的目标。 一是鼓励并加强各有关方面的合作。 一是可以延长秘书长的任务。 由于安理会决定不接受日本的建设性建议，也就是明确地拒绝注意遵守目前这项决议的步骤，因此

我们不认为它鼓励了合作的精神。关于秘书长的任务，我们不认为需要用一项新的决议来维持原本存在的任务。他和他的特别代表所做的值得颂扬的努力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以，而且应该继续。他们的工作再度表现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由于我们看不出目前这个形式的决议有助于达成任何重要的目标，所以我们没有投票赞成它，然而我们并不动摇我们对东帝汶人民，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民，争取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支持。

主席：现在，我以中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联合国第三十届大会和安理会第一八六九次会议审议东帝汶问题时，分别通过了第3485(XXX)号和第384(1975)号决议。两个决议都明确指出，各国应该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对印尼当局武装入侵东帝汶深表遗憾，要求印尼政府毫不迟延地从东帝汶撤出它的一切部队。上述决议通过后，人们本来期望印尼政府能立即改弦更张，尊重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和世界人民的正义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决议。但同人们的期望相反，它却置上述决议于不顾，匆忙拼凑了一个所谓“临时政府”，企图利用这一傀儡组织为其入侵东帝汶、镇压当地人民维护独立与领土完整的斗争、并进而吞并东帝汶制造“合法”的借口。它还蔑视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中关于“毫不迟延地撤走其一切部队”的规定，继续增派大批军队，在海军和空军的支援下扩大对东帝汶的侵略和占领，轰炸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控制的地区，和继续实行海上和空中的全面封锁。印尼军队扩大军事行动，使东帝汶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遭到了大量伤亡和严重破坏。这种公然违背安理会和大会决议，继续扩大军事侵略与实施军事吞并的行动在联合国内外引起了普遍震惊、不满和谴责。

在安理会通过第384(1975)号决议时，中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曾指出，秘书长的职责不是别的，而只应是监督印尼政府立即从东帝汶撤军。中国代表团当时就曾对派出秘书长代表的必要性和有用性表示怀疑并对第384(1975)号决议的有关段落提出保留。事实的发展完全证实了中国代表团当时判断的正确性。就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含糊其词的报告，也说明正是由于印尼当局的阻挠，温斯匹尔先生无法进行正常活动。从报告中可

以看出，连客观上确实存在于东帝汶领土上的印尼军队，秘书长的代表竟然也没有看到。报告还承认他只到了印尼和所谓“临时政府”指定的某些地方，就在这些地方也不能到处走动。报告表明，他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方面在东帝汶会见与访问这些地区的安排，被阻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报告显然不可能全面和如实地反映东帝汶的情况，具有起码常识的人都会看出，报告充其量只不过是反映了印尼当局的精心安排而已。但是，这一切都无法改变东帝汶正被侵略与吞并的严酷现实。

东帝汶人民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领导下，为保卫自己的神圣权利和领土完整，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抗战。他们怀着“不独立，毋宁死”的坚强意志，拿起一切能用的武器，浴血战斗，给入侵者以沉重打击。尽管力量悬殊，条件无比困难，但是英雄的东帝汶人民继续坚持开展着抗击入侵者的正义斗争。所有这些事实显示了东帝汶人民是英勇不屈的人民，他们为保卫祖国独立与领土完整付出了巨大牺牲，他们热爱独立、自由的意志是任何暴力所摧毁不了的，他们的斗争得到了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广泛同情和坚决支持。

中国代表团认为，印尼政府蔑视、破坏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拒不撤军，加紧推行吞并东帝汶计划，是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不能默认与容忍的。中国代表团主张，安理会必须通过决议，谴责印尼政府拒不执行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印尼政府必须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停止对东帝汶的海空封锁和其他军事行动，并立即、全部从东帝汶撤出所有入侵部队，让东帝汶人民自己解决其内部问题。

中国代表团投票支持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指出，草案对印尼政府武装入侵东帝汶而且四个月来拒不执行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的行径，并没有加以谴责，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对草案执行部分第3和第4两段，中国代表团仍然持有保留。我们重申，秘书长的职责必须，也只能是监督印尼政府迅速执行本决议，立即从东帝汶撤出其一切军事力量。至于东帝汶的内部问题，则应由东帝汶人民自己去解决，任何方面都不得以此为借口来拖延从东帝汶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全部印尼军队。

现在我以主席身分发言。我要指出，安理会已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邀请了贡萨尔维斯先生参加我们的讨论。他要求现在发言，所以，如果安理会的理事国没有人反对，我就要请贡萨尔维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再次发言。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吉列尔莫·贡萨尔维斯先生：主席先生，由于我的英文说得不好，我要再次请你，和安理会其它理事国，惠准马里奥·维加斯·卡拉斯卡劳先生，我国代表团成员，代表我宣读我的发言。

主席先生，代表我国代表团和东帝汶政府，我要借这个机会向你，阁下，和安理会其它理事国代表，给予我国代表团最后的机会，就东帝汶问题向安理会发言表示感谢，并且也谢谢你们前几次给了我们参加讨论东帝汶问题的机会。

我们已经仔细、注意地倾听了安理会上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发表他们意见的发言，我们并研究了刚才安理会通过的决议。

研究之后，我们不无遗憾地得出如下结论：这项通过的决议不能算很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的整个局势和东帝汶人民的需要。我国代表团知道安理会的这个决定是经过了长时间磋商的。我国代表团了解到评断遥远的东帝汶实况，尤其是在大家对其命运会受到影响的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情况还所知不多的时候，的确是很困难的工作。

尽管我们承认安理会在这方面面临的困难，但我国代表团不能不说，我们对这项决议不表欣慰，因为它虽然集中注意到问题的一方面，却没有考虑到许多其它的方面。我国代表团已经向安理会理事国说明了该领土最近几个月进展——印度尼西亚志愿军从二月开始离开东帝汶回国，不久就可全部回去，东帝汶人民自决行动准备工作进入了更高阶段。这项决议中除了没有承认上述那几点进展外，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安理会认为没有必要查究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暗杀，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已经收集了关于这些罪行的许多事实和数字，并且已提交安理会各理事

国。这项决议似乎还忘记了当东帝汶革命阵线当权时，逃难出来的难民们所遭受的苦难。

安理会对帝汶局势的一些显著方面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这就必然会影响到临时政府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和将要采取的行动方向的看法，但我国政府将毫不迟疑地前进，不计任何后果。我要清楚地表明，这不是我们乐意遵循的一个行动方向，这是强加于我们的。

我相信我们的革命军队和东帝汶人民一道，能够克服前途的一切困难与问题。我可以向安理会各理事国保证，我国政府将尽其所能地保证维持这个部落社会的安全、法律和秩序，并保证领土上一切外国人的生命与财产的安全。

不论发生任何事，东帝汶的人民及其临时政府都会生存下去。我们绝不向那些希望把我们这个地区变成残杀、压迫的地狱的人屈膝投降。在东帝汶人民自发的、毫无保留的支持下，我们定能克服前途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如果情况许可的话，在我们亚洲地区的邻邦的了解和帮助下，总有一天——我希望这一天会很快来到——东帝汶会再度阳光灿烂。

我国代表团要向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和安理会一些理事国对东帝汶人民表示的善意和对他们的问题表示的了解，敬致谢意。我们高度敬仰他们为扭转该领土上的苦难所表现的智慧和关切。

我国政府虽然能力、资源、经验都很有限，但仍愿尽可能合作执行刚才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过去，我国政府也曾尽其所能，尽其所有地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进行的一切努力做热诚的合作。我要借这个机会再次声明，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再度访问，我们希望他能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这项访问，我们也会再次尽可能同他合作执行他的任务。

当然，东帝汶人民的政治前途将由帝汶人民自己来决定。因此，临时政府将继续努力，为东帝汶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力做好准备，并保证他们能在有秩序而和平的情况下行使这项神圣的权利。

主席：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决定邀请奥尔塔先生参加我们的辩论。他要求再次发言。因此，如果安理会理事国没有人反对，我就请奥尔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再度发言。

就这样决定。请奥尔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奥尔塔先生：主席先生，我们在安理会各次会议中已经有机会看到阁下和其他理事国努力寻求一个解决东帝汶战争的办法，并终止印度尼西亚对该领土的武装干涉。正如我们在四月十五日第一次发言中所说的，不论这届安理会会议有什么结果，我们会记得，各理事国已尽力而为。在一个发生战争和侵略的地方谋求实现和平不是一个容易的任务，我们要特别提到不结盟国家集团，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圭亚那两个兄弟国家，很有技巧地试图达成一项公平解决东帝汶纷争的办法，使东帝汶人民得以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我们在这些会议中很感兴趣地听到几个国家代表的发言，各代表的看法虽然不同，但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点。一般来说，所有发言人都提到东帝汶境内在某种程度上有战争情况存在，并且驻有印度尼西亚军队，可是还有一些好意的发言人，受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含糊言词的影响，竟轻易听信了他们的话，那就是印度尼西亚部队已经撤出该领土了。虽然如此，所有发言人都希望印度尼西亚部队毫不迟延地完全撤出。“毫不迟延”一词可能有不同的定义。举例来说，本代表团把它解释为几小时或几天。虽然我们不能替其他代表发言，但显然印度尼西亚人会把这个词句解释为三个月、一年、三年或是没有限期。因此，安理会必须把事情弄得一清二楚，不可含糊其词。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领土就犯下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中通过的侵略定义第三条(a)款所指的侵略行为。

处理有关武装侵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应留下疑问。如果对一个领土有武装

侵略行为，不论侵略者用的是什么理由，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所在，就得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停止这种侵略行为。所以，正如我们在四月十五日发言中所说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不断进行的武装干预。我们重申并且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没有一个士兵撤出东帝汶。领土内印度尼西亚伞兵部队和海军陆战队三万多人仍在进行军事行动。

我愿意宣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多阿马拉尔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其全文如下：

- “一、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一个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由东部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单方宣布独立，当时东帝汶革命阵线成立的事实上的政府已取代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底自动放弃前殖民地的葡萄牙殖民政府达三个月。
- “二、在这段期间，事实上的政府在东帝汶革命阵线的开明领导下，已毫无疑问地证明它有能力执行东帝汶人民的政策，治理该领土。
- “三、单方宣布独立的行动是应东帝汶人民的最高愿望而进行的，这项愿望已在东帝汶革命阵线事实上的政府统治期间表现了出来，这项独立也已获得若干国家的承认。
- “四、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公然侵犯一个自由、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进攻东帝汶的边界。尽管遭到了失败，印度尼西亚在去年十二月七日侵入我国领土，不顾一切地企图压迫和剥削我国人民，并以武力相威胁，强迫我国人民宣布赞成强行并入印度尼西亚。
- “五、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除了其他各点外，要求印度尼西亚的侵略部队立即撤退。印度尼西亚不但没有遵行该决议，反而加紧侵略，从陆地、海上和空中增援，派来更多新的军事部队，屠杀……和谋害东帝汶手无寸铁的人民。



“六、尽管印度尼西亚侵略者在军事上占有优势，在我国作战的没有一个是傀儡集团的士兵。我国人民并没有向侵略者屈服，他们也永不会屈服，因为我们已下定决心，为争取我们彻底、完全的自由、独立和主权而进行斗争。

“七、东帝汶革命阵线部队控制了我国领土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如果还有人对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有所怀疑，那么四个月来人民对印度尼西亚侵略者所进行的全面抵抗，就一清二楚地证明了东帝汶人民决心在他们独一无二的、合法的 and 光荣的真正先锋队、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争取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意愿。

“九、因此我们请阁下进行斡旋，以便说服印度尼西亚政府尊重一国不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自动立即从我们的祖国撤出其部队，来维护一个自由、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不希望印度尼西亚利用任何借口，就象它现在所作的那样，对东帝汶这个虽小却有国家意识的国家，进行武装挑衅，在我们所居住的地理政治区域，制造不安。

“十、东帝汶人民在他们的革命先锋队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准备不计一切后果，将斗争进行到底，直到印度尼西亚侵略者彻底和完全地撤离为止。”

昨天纽约时间下午十时收到我们总理尼科劳·洛巴托最近的信，信中说，过去几天在帝力、苏艾、萨梅、马纳图托、洛斯帕洛斯、危考和维克克等地区的战事正在加紧进行。军舰正在炮轰南岸和北岸的利基卡和毛巴拉等村庄。

根据政府的指示，本代表团要强调指出，我们仍准备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进行双边或多边对话，以便寻求东帝汶战争的公平解决办法。我们在早先几次发言中，已经表明了我们的立场。只有在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完全撤退时，东帝汶才会有真正的和平。对于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根本不存在的所谓临时政府进行谈判的建议，我们表示怀疑。正如我们以前说过，我们要根据关

于这个所谓临时政府的本质的事实，发表简短的评论。

这简直是有点讽刺性，因为正是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当时他是帝汶民主联盟的主席——一个正式声明中首次告发阿纳尔多·阿劳若是战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和日本人勾结反对盟国。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在这里却竭力否认此事。可是我们知道，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当然知道得更清楚，他本人、他的妻子和子女都是印度尼西亚军政府的阶下囚。正如他自己说过，他的发言不是自己写的，他只是宣读而已。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个叫作何塞·马丁斯的人就坐在我现在坐的地方以所谓帝汶战士子弟党领袖的名义发言，支持印度尼西亚。我要问印度尼西亚代表，他能不能告诉安理会关于何塞·马丁斯的下落。很奇怪，这一次没有把他带到这里，而根据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远东经济周报》的消息，“印度尼西亚人优待他，因为他和库潘和阿坦布阿两地情报人员接近……”。事实是所谓帝汶战士子弟党的主席何塞·马丁斯因为他厌恶印度尼西亚人在东帝汶的暴行，已经叛离。可是我们不会让何塞·马丁斯象其他支持印度尼西亚的叛离的人一样，再度坐到这里来扮演小丑。何塞·马丁斯昨天到达纽约，好象亟愿就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的军事行动性质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提出详细的报告。

马丁斯先生是帝汶战士子弟党的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干涉东帝汶的主要勾结者之一，他必能向安理会提供很可靠的消息。很可惜，他在本届会议终了时才来，似乎不能向安理会正式发言，但是他将同许多代表单独会见。

尽管印度尼西亚企图歪曲东帝汶的事件，并回避世界的谴责，但事件的真相已在暴露出来。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对印度尼西亚的发言要有严格保留，以免支持印度尼西亚侵犯东帝汶人民的罪行。马丁斯先生曾经站在印度尼西亚一边和东帝汶民族主义部队作战，他必能就印度尼西亚在领土内的暴行，提供可信的证据。

印度尼西亚人给安理会还带来两个人——乔·佩德罗·苏亚雷斯和何塞·贡萨尔维斯。苏亚雷斯自称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司令员。我们很诧异，印度尼西亚

人没有让他称为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主席。事实上，乔·佩德罗·苏亚雷斯不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司令员。他在财政部担任很低级的职位。何塞·贡萨尔维斯是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第一个政府的经济协调和统计部部长。他不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成员，这件事就显示出该阵线中央委员会在组织第一个政府时的变通性质。何塞·贡萨尔维斯是在十二月七日和他的妻子奥林皮亚，她的妹妹伊萨贝尔以及他的侄子一同被捕的。何塞·贡萨尔维斯的房子已为迫击炮火完全摧毁，所有财产被劫掠一空。何塞·贡萨尔维斯的小姨伊萨贝尔·巴雷托被行刑队处死，何塞的妻子奥林皮亚被迫亲眼看着这个死亡仪式的进行。

我要问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何塞·贡萨尔维斯的现状。他是自由人呢？还是俘虏呢？他的妻子和其他亲戚是不是在雅加达作为人质呢？

今天澳大利亚工党主席兼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霍克先生率领一个工会代表团前往雅加达，就印度尼西亚不断干涉东帝汶一事向苏哈托总统提出抗议。本代表团已经给霍克先生打电话，请他调查贡萨尔维斯先生和卡拉斯卡拉奥先生家属的命运。

我不愿就这一问题继续评论。我们本来不想提到这个问题。我们私下里已经把此事详情告诉安全理事会几个理事国。我们准备了此事的证据供理事国查阅。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帝汶民盟一位著名领袖莫伊塞斯·达科斯塔·阿马拉尔给秘书长写信，我愿宣读其中一段。他说：

“鉴于我们在帝汶的领导人目前严格就法律来说都是囚犯的处境，此时我们是我们的党在国外能够不受任何种压力，解释我们的党纲宗旨的代言人，这个宗旨本质上就是维护我们人民的自决权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

我还要借此机会就马来西亚代表在星期二所作发言中的一点加以澄清，当时他说“东帝汶革命阵线大部分领导人都离开了领土”（第一九一一次会议，第11页（英文本））。事实上，中央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十人中仅有三人在国外进行外交方面的斗争，但我们将要返回领土。

我还要补充一点，如果东帝汶革命阵线真的消灭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散发的小册子中所列的帝汶民协的那些显要领导人，那么，这个所谓帝汶民协党现在就只剩两个人了：主席阿纳尔多·阿劳若和副主席吉列尔莫·贡萨尔维斯。

我们在安理会听到有关印度尼西亚军政府前几个星期内在东帝汶进行了各种了不起的发展工作的奇谈怪论。只有异想天开的人才会在说这样的谎话。我们听到印度尼西亚军政府在几个星期以内就筑了路、修了桥、建造了学校，而且派了许多医生到东帝汶，真觉得可笑。西帝汶和许多岛屿上的印度尼西亚人现在必然感到失望和怨恨，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得到他们的政府这样的关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不能适当照顾自己境内人民的健康和福利。因食物缺少营养而起的疾病和营养不良，是印度尼西亚全境的流行病。经济学家已证实在苏哈托政权的十年中印度尼西亚人口中五分之一最富的人和五分之一最穷的人在饮食上的差距更见扩大而不是缩小。在印尼，绿色革命所获的利益已完全消失，因为经营肥料和大米买卖的中间人腐化贪污，他们甚至从事高利贷使印度尼西亚人民更快地变成叫化子。据估计，一九六三年，印度尼西亚人口中五分之一最穷的人每星期每人食米平均为零点七八公斤；一九七〇年这个数字则降到每星期每人食米零点七五公斤。一九六五年，印度尼西亚全年米进口为十四万吨。现在这个数字已增加到一百五十万吨，增加了百分之八百。据本星期二《纽约时报》的消息，美国农业部说，印度尼西亚过去几年内接受了约值十亿美元的粮食援助。

很容易理解，印度尼西亚人民尤其是比较贫困地区人民，听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声称他的政府能在邻近的东帝汶领土内——不属于印度尼西亚的领土——筑路、修桥并建立学校，却不能在自己领土内向人民提供这些东西，他们不能不感到惊奇。

据经济评论家可靠的报道，苏哈托总统的政府现有的国债要比已故苏加诺总统的国债大好几倍，这个军人掌权的政府，是在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六年屠杀了几十万政见不同的人以后上台的，他们曾扬言将使印度尼西亚走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道路。仅仅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就负债达一百多亿美元，远超过苏加诺留下的全部债务。毫无疑问，在这个石油美元时代，一个石油公司经济崩溃的事，只能在今天印度尼西亚

亚发生。

那个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政府间团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国际卡特尔——对于印度尼西亚主要外汇来源的这一崩溃将有什么态度，却是值得注意的。

在东帝汶从事这种所谓的发展工作的经费从何而来呢？东帝汶领土的将来行政经费以及当地遭到印度尼西亚侵略战争破坏后重建基层结构的经费又从何而来呢？

那么，为什么印度尼西亚在这个财政破产情况下，还愿意接受连它的代表都说是很穷的领土的这个包袱呢？为什么印度尼西亚扬言愿意利用它的宝贵的和稀罕的资源来“发展”这个“穷”国呢？也许这是由于东帝汶事实上不是象印度尼西亚宣传家所说的那样穷吧。

东帝汶是一个潜在资源富饶的国家。葡萄牙殖民政府虽然没有适当照管，但该地的米、谷物、马铃薯和甘蔗等农产品非常富庶。海洋渔业资源也很丰富，特别是龙虾、螃蟹和明虾，已引起日本公司的注意。世界旅游业也曾计划在东帝汶建立一个主要旅游综合企业，和巴厘、斐济、迈阿密等地竞争。据澳大利亚《金融周报》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对在东帝汶拥有产权的石油公司施加强大压力，禁止发表关于可从事商业性开采的东帝汶石油和天然气蕴藏量的消息。事实上，有几家公司已在东帝汶内陆和近海发现了大量石油和天然气。供本地消费的首次商业性生产预定于一九七六年开始。和人口过于拥挤的爪哇形成鲜明的对照，东帝汶拥有如此巨大的经济潜力和如此低的人口密度，在一个清廉的，得到人民拥护的政府治理下，不出十年或十五年，必然会成为是一个很富足的国家。

印度尼西亚政府诚然在东帝汶花费了数十万美元。可是这项开支是为了军事行动。据客观方面的估计，一九七五年九月以来，东帝汶战争已用了一千多万美元。其中包括海空作战和运输军队的费用。民族主义者部队缴获的一千多支枪、机关枪、其他种武器、弹药和车辆还不在于内。十二月七日由于操纵不良而沉没在帝力湾的一只现代化军舰的损失也不在于内。

虽然印度尼西亚代表千方百计来掩盖美国国防部所说的“印度尼西亚侵略帝力的惨败”的事实，但该国军政府的开支要比想象中大得多，这是不容否认的。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远东经济周报》引证了高级军事领导人的谈话：“一营或是两营正规军队在几天如果不是几小时之内就能够解决‘东帝汶’问题”。各理事国必然知道，战争已经进行了好几个月，印度尼西亚部队不但没有达到它们的目的，反而陷入了损失重大的游击战中。

在现代历史中一个民族的生死存亡不仅要靠它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意志，而且要靠全世界的行动。安理会各理事国应当注意，不论东帝汶战争的结果如何，对于给我国人民带来和平与正义，还是给我国同胞挖掘坟墓，它们是要分担责任的。安理会各位代表此刻都负有国际社会制止越境侵略的使命，可能有一天要受到东帝汶人民非常的尊敬和感激。因此，你们，安理会各理事国，都对东帝汶人民的呼吁负有积极响应的主要责任，这个呼吁已在东帝汶革命阵线主席兼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多阿马拉尔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载明了。

主席：最后一位发言人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安瓦尔·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安理会通过了S/1205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审议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到此告一段落。虽然这些审议没有完全成功，但是不结盟国家和其他理事国在达成一个各方接受的案文上起了作用，我国代表团要对它们表示赞赏。凡是对印度尼西亚的意见表示谅解并在发言和拟订决议时考虑到这个意见的代表团，我也要向它们感谢，特别是日本代表团在S/12057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

我国代表团已就“撤退”的要求和东帝汶人民自决权，说明了它的看法。关于“撤退”一点，我们已经说明，印度尼西亚志愿军在东帝汶是应东帝汶人民和临时政府的要求，他们离开东帝汶也要由临时政府决定。现时东帝汶临时政府已决定准许武装志愿军返回他们的原地。正如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团所说的，他们正

在撤离东帝汶之中。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案文，尤其因为我看到原有的工作文件上“一切部队”字样前的“所余”两字已被删去。我国代表团对日本修正案没有获得法定多数票，深觉遗憾。

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样也是一个主权国家，它和其他会员国一样，对于它对自己的人民、对东帝汶人民、对印度尼西亚所在地区、对它是其中一部分的全世界以及对它是其中一员的联合国的责任和义务，都有它自己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有坚决的保留，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没有反映东帝汶的情况和演变。印度尼西亚在这一问题上和联合国是否继续合作要以我们对我们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对联合国的责任和义务的看法为依据，我们将彻底研究安理会的会议经过。印度尼西亚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也将继续以东帝汶人民的意愿为根据，同时注意到领土内的现实情况。

我愿再次强调我国代表团的信念：在东帝汶非殖民化进程的最后阶段，只有东帝汶人民的意愿是有决定性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向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准许我们参加讨论，表示诚挚的感谢。

主席：本次会议没有别的发言人了，我宣布我们今天对于帝汶局势的讨论到此结束。

下午五时三十五分散会